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22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29%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都”）29%股权转让给长兴南都的另一股东黄建平先生。2013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长兴南都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公司拟将长兴南都股权转让受让方由黄建平先生变更为由黄建平实际控制的长兴凯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6月20日，公司与长兴凯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都”）29%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9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长兴南都51%的股权，仍为长兴南都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29%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转让和相关受让方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议案》，同意变更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3、本次交易总额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长兴凯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的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黄建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及放射性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权属

本次转让标的为长兴南都2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法定代表人：陈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4月4日

经营范围：铅酸蓄电池批发；锂电池、金属材料（除稀、贵及放射性金属）、蓄电池极板销售。

3、长兴南都的股东情况：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名，其中公司持有8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黄建平持有20%的股权。

4、交易标的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长兴南都2012年度及2013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9,165.46	10,151.53
负债合计	5,995.61	6,51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9.85	3,634.62
资产负债率	65.42%	64.2%
营业收入	62,683.75	19,878.23
利润总额	1,868.54	619.69
净利润	1,370.15	464.7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

公司与长兴凯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长兴南都 29%股权以及附属于该部分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长兴凯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上述转让完成后，长兴南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长兴凯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45	29
黄建平	100	20
合计	500	100

2、交易价格的确定

定价原则：以 2011 年 10 月份收购长兴南都股权时的价格为基础，溢价约 10%转让长兴南都 29%的股权（收购时 29%股权对应的价格为 1774.8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960 万元。

3、付款方式与时间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后的 15 日内由长兴凯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长兴南都51%的股权，仍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兴南都为公司主要的电动自行车电池的销售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其 51%的股权，黄建平先生及其控制的长兴凯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4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兴南都与公司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的主要生产厂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使股东双方利益均等，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少数股东的作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截至目前，公司为长兴南都在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敞口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但不存在委托标的理财的情形，长兴南都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长兴南都的股权比例由 80%降低为 51%，依然是长兴南都的控股股东，合并的权益亦由原来的 80%相应的变为 51%。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0 日